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13
10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14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第 BS-II/13 号决定第 13 段中，议定书缔约方同意在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审查执行第 23 条第 1 (a) 款取得的进展。该决定第 14 段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a) 款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供缔约方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为了便利审查，缔约方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议定书》第 23 条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 (UNEP/CBD/BS/COP-MOP/4/16)。

2. 在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临时报告之后，缔约方在第 BS-IV/17 号决定第 1 段中同意制订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该决定第 2 段邀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五次会议前至少 12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包括的要点的意见，包括业务目标、活动和产出的范围以及执行的方式。要求执行秘书综合编辑呈件中的意见并编制工作方案草案，供缔约方的第五次会议审议。

3. 因此，本说明第二节根据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载的信息、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及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分享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信息，提出了关于《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a) 款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第三节综合编辑了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

*

UNEP/CBD/BS/COP-MOP/5/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组织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可能包括的要点意见。最后一节提出了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决定可能包括的要点。执行秘书制订的工作方案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之中。

二. 关于《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a) 款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a) 款要求缔约方“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及教育活动和参与，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以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要求各缔约方在开展此方面工作时“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5. 根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提交秘书处的头 88 份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82 个国家（约占 93%）表明，它们促进和便利了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其中有 34 个国家（41%）报告它们开展此方面工作达到相当高的程度，48 个国家（59%）报告它们达到了有限程度。

6. 有关在执行第 23 条第 1 (a) 款时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至少有 22 个国家（约占 25%）报告它们在相当高的程度上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而 44 个国家（50%）报告这种合作达到有限程度。约 22%（19 个国家）报告它们没有过这种合作。

7. 不同经济集团执行第 23 条第 1 (a) 款的情况如下：

(a) 在发展中国家，在提交国家报告的 53 个国家中，有 13 个国家（25%）报告它们在相当高的程度上执行了第 23 条第 1 (a) 款，36 个国家（68%）达到了有限程度，4 个国家（7%）没有执行。有关在执行第 23 条第 1 (a) 款时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8 个国家（15%）报告它们在相当高的程度上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24 个国家（45%）达到有限程度，19 个国家（36%）没有合作；

(b) 提交了国家报告的所有 7 个经济转型国家表明，它们在有限程度上执行了第 23 条第 1 (a) 款，而且它们也在有限程度上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

(c) 发达国家中有 26 个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答复了相关问题，其中 20 个国家（78%）报告它们在相当高的程度上执行了第 23 条第 1 (a) 款，6 个国家（22%）达到了有限程度。有关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13 个国家（48%）报告它们达到相当高的程度，相同比例的国家报告它们达到了有限程度。

8. 不同区域集团的执行情况如下：

(a) 在非洲区域，在 23 个提交了国家报告的国家中，有 7 个国家（30%）报告它们在相当高的程度上执行了第 23 条第 1 (a) 款，15 个国家（65%）达到了有限程度，1 个国家（5%）没有执行该条款。

(b)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在提交了国家报告的 19 个国家中，有 6 个国家（32%）报告它们在相当高的程度上执行了第 23 条第 1 (a) 款，12 个国家（63%）达到有限程度，1 个国家（5%）没有执行该条款。

(c) 在中欧和东欧区域，在 16 个提交了国家报告的国家中，有 6 个国家（38%）报告它们在相当高的程度上执行了第 23 条第 1 (a) 款，10 个国家（62%）达到了有限程度。

(d)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 12 个提交了国家报告的国家中，1 个国家（8%）报告它在相当高的程度上执行了第 23 条第 1 (a) 款，9 个国家（75%）达到有限程度，2 个国家（17%）还没有执行该条款。

(e) 在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在国家报告中答复了相关问题的 17 个国家中，有 14 个国家（82%）报告它们在相当高的程度上执行了第 23 条第 1 (a) 款，3 个国家（18%）达到有限程度。

9. 从上述统计资料来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执行第 23 条第 1 (a) 款时显然只达到有限程度。其中的大多数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也只达到有限程度。另一方面，大多数发达国家在相当高的程度上执行了第 23 条第 1 (a) 款。

10. 在其国家报告中，各国介绍了它们为了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在不同程度和不同规模上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和采取的各种不同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 一些国家报告它们制订了或正在颁布管制制度，其中载有公众获得信息和公众咨询及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的政策和立法要求；

(b) 几个国家报告它们建立了国家网站、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门户和/或其他网上信息系统，为公众提供了获得各种生物技术安全信息的渠道，如：申请核准、有关当局做出的决定、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及管制框架；

(c) 一些国家报告它们制订或正在制订具体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意识战略/行动计划及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意识和教育方案，将其作为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一部分；

(d) 一些国家报告它们在制订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过程中就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开展了若干公众意识活动并举办了利益攸关方协商会及讲习班；

(e) 其他国家报告它们积极促进了媒体方面的活动，以提高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公众意识和教育，包括报纸采访、电视和广播脱口秀、为报纸杂志撰写文章、发布新闻稿和举办新闻发布会。

11. 提到的其他活动包括：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建立信息中心；传播出版物（包括生物技术安全通讯、传单、手册和散页说明）；建立电子邮件邮递名录服务器、组织公开辩论、圆桌讨论和“公民论坛”、开放日；以及开通信息热线。提到的具体教育活动包括：为议员举办介绍性研讨会；为记者开办生物技术安全培训班；举办科学媒体传播讲习班；将生物技术安全纳入学校课程；以及组织现场视察或实地考察。

12. 一些国家在其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指出，它们在执行第 23 条第 1 (a) 款时通过各种机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这些机制包括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文书提供的框架，特别是《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及关于公众参与有关有意向环境中释放和向市场投放转基因生物的决定阿拉木图修正案。迄今为止，有 44 个议定书缔约方也是《奥胡斯公约》缔约方。¹一些缔约方也在利用《关于在转基因生物方面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卢加准则》，以加强《议定书》第 23 条的执行。²在波恩举行的缔约方上一次会议上，一些议定书缔约方参加了关于公众参与生物技术安全的决策的配套活动，后者由奥胡斯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主办。26 个以上的缔约方还参加了关于在转基因生物方面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国际讲习班，这是在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之后不久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德国科伦举行的。在现有经费允许下，《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奥胡斯公约》预计将在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举行之前，在名古屋举办关于在转基因生物方面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联合讲习班。

13. 自通过《议定书》以来，实施了一些能力建设倡议，以协助各国执行第 23 条第 1 (a) 款。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数据库现有的信息，一半以上 (57%) 登记在册的能力建设项目拥有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内容。³完成的一些具体活动包括：促进生物技术安全教育的培训方案 (约 17%)、提高意识并动员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过程的讲习班和会议 (14%)、建立国家和区域数据库以促进获得生物技术安全信息 (7%) 以及旨在加强在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上的合作的网络 (3%)。数据库中最引人注目的倡议是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制订和落实项目。这些项目使得许多国家能够开展活动，促进《议定书》第 23 条的执行。

14. 迄今为止，有 111 个以上的国家在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定稿或草稿中列入了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制度，该制度大都是在全球环境基金供资并且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下制订的。这些框架包括各种促进和便利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具和机制，包括上文第 11 段提到的工具和机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中提到的一些主要机制和战略包括以下内容：

- (a)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
- (b) 促进关于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行政制度 (如，新闻和教育委员会)；
- (c) 为普通公众提供信息来源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网站和/或数据库；
- (d) 通过不同渠道促进公共获得信息的机构政策和制度；

¹ 《议定书》和《奥胡斯公约》缔约方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² 《卢加准则》可登陆<http://www.unece.org/env/pp/documents/gmoguidelinesenglish.pdf> 查阅。

³ 能力建设活动、项目和机会数据库可登陆<http://bch.cbd.int/database/activities/> 查找。

- (e) 促进公众意识和教育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 (f) 公众协商和参与决策的程序；
- (g) 将生物技术安全教育纳入不同级别的学校课程。

15.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执行第 23 条第 1 (a) 款时面临重大挑战。第一次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中强调的一些限制因素和挑战包括如下内容：

- (a) 用于公众意识的经费和后勤资源有限；
- (b) 人力资源不充足（包括生物技术安全方面专业的或有经验的宣传员和教育家）；
- (c) 技术能力有限；
- (d) 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意识和教育资料供应或获取途径有限；
- (e) 语言多种多样、将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译成当地语言以便有效宣传和充分调动员公众的成本高昂；
- (f) 各个目标群体的文盲程度高；
- (g) 一些公共部门高级官员和决策者不熟悉生物技术安全问题而且不知道《议定书》下的法律义务；
- (h) 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科学性和技术性强，不容易向普通公众解释；
- (i) 某些国家关于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正反辩论使得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变难。

1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 BS-II/13 号决定第 5 段提出的请求，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提供了总共 81 份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资料。⁴这些资料包括：个案研究和其他报告（54%）、会议记录/论文（27%）、手册/准则（26%）和文章（5%）。但是，总的说来，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可提供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记录数量仍然比其他问题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目前载有 1,074 份记录。

17. 从上述信息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执行第 23 条第 1 (a) 款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发起了各种活动并且出台了各种机制。但是，主要挑战依然存在。希望本次会议上将要审议的工作方案将为便利以后的努力提供有用且有效的框架。

⁴ 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可登陆<http://bch.cbd.int/database/resources>查找。

三. 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交的呈件中的意见汇总

18. 根据第 BS-IV/17 号决定第 2 段，5 个缔约方（布隆迪、欧洲联盟、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和墨西哥）和 3 家组织（即，《奥胡斯公约》、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全球工业联盟）就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可能包括的要点提出了意见。

19. 本节综合编辑了已提出的一般性意见。有关目标、活动和产出的范围以及执行的方式的具体案文建议已酌情列入附件所载的工作方案草案中。所有呈件的全文都经过了编辑，并且载入一份资料文件中（UNEP/CBD/BS/COP-MOP/5/INF/18）。

20. 提出了以下一般性意见：

(a) 为了制订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有效和高效机制，重要的是要应对与现代生物技术有关的复杂性和分歧。在资源有限和持久方案能力有限的社会里这种需要尤为明显，包括动员主要利益攸关方所需的必要工具和设施；

(b) 缔约方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遇到一些共同问题。有必要制定综合工作方案，以便以协调方式确定和应对这些共同问题；

(c) 应当通过开展国际调查了解人们在改性活生物体问题上的认识并审议调查结果来制订综合工作方案，目的是使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安全问题方面的提高意识达成平衡；

(d) 工作方案应当提供信息和工具，使缔约方能够就如何履行其促进和便利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义务做出选择而不是命令它们必须如何推进。应当提供一份选择清单，包括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视为最佳做法的选择；

(e) 在所有新闻、宣传和参与活动中，必须由科学家通过媒体或公众参与事件或论坛以公开、开放和透明方式提供和讨论现有的最佳信息。还有必要做出保证，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内容能满足其需要，而且他们也能够有效获得；

(f)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应当成为就改性活生物体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的重要机制之一；

(g) 意识、教育和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应当成为信息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以及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合作围绕的中心；以及

(h) 公众参与通过整合和权衡各种权利要求、价值、利益、假设、承诺和决定理由，使得决定更加有效、有益和合法。不同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深刻见解对于全盘理解改性活生物体及其如何影响人类和动物健康、环境、生态系统和社会及经济制度起了重要作用。

21. 有关业务目标，建议工作方案应当：

(a) 协助所有缔约方以系统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获得高水平的公众意识和参与，同时考虑到本地做法和行政制度；

(b) 确定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实例，并分析这些方法和工具的具体优缺点，以便为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决定其自身方法的宝贵依据；

(c) 确定及时传播信息和公众参与的机制，动员公众，特别是现代技术的开发商和用户参与。该机制能成为可靠的信息来源并能促进公众参与；

(d) 向决策者提供培训，使其了解在就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定时如何充分顾及公众参与结果。也要开展关于起草决定的培训，以便决定能够明确反映在决策中是如何考虑到公众参与结果的；和

(e) 建立体制机制，如咨询委员会，其中特别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倡导环境保护的非政府组织。

22. 总之，该工作方案应当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中推广一种与能力建设努力、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有关的制度。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有重点且注重结果，应当以协调方式促进确定和应对共同需要和共同挑战的进程。它还应当通过采用不同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法及工具，促进确定和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四. 决定可能包括的要点

23.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通过下文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

(b) 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执行工作方案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

(c) 决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对工作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和审查；

(d)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便利有效执行该工作方案；

(e)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额外支助以执行该工作方案；

(f) 建立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以就执行工作方案提供咨询和指导；

(g) 请执行秘书建立网上门户以便利为工作方案提供支持。

附件

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草案 (2011-2015 年)

方案要点1: 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建设					
目标: 加强缔约方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以促进和便利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业务目标	预期结果	指标	建议活动	时间框架	行为方
1.1 出台扶持性法律和/或政策框架及机制, 以便利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国家需求的认识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措施。 加强在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有关问题上的国家能力。 为查明缔约方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需求开展研究和/或调查。 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实施生物技术安全宣传战略/交流计划。 出台与第 23 条相关的国家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了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的缔约方数量。 制订了宣传战略和/或交流计划的缔约方数量。 	(a) 审查并利用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有关的现有监管框架、机制和组织。	1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国家协调中心) 相关组织
			(b) 评估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国家需求, 并确定满足这些需求的措施。	1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c) 建立或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 以促进公众意识并获取信息。	1-2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d) 编制和实施生物技术安全宣传战略和/或交流计划。	1-3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1.2 建立体制机制, 以促进和便利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有效的行政结构和安排, 为公众意识、教育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了指定负责促进公众意识、教育 	(a) 在负责促进和监督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国家主管机构指定联络点。	1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提供便利。 明确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机构作用和责任。 出台公众获取生物技术安全信息的体制程序和机制。 明确和制订促进行政结构发展的能力建设举措。 加强对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认识及与其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参与的单位或部门及其他机构组织的缔约方数量。 参与合作活动的缔约方数量。 为完善体制机制提供资金的缔约方数量。 	(b) 在国家一级建立或利用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宣传单位、信息中心和其他宣传部门。	2-3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相关组织
			(c) 建立或利用现有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咨询委员会。	1-3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d) 促进与涉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协作（如《奥胡斯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相关组织
			(e) 调动财政资源，发展机构能力。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相关组织
1.3 发展促进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所涉及人员的专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家以补充专家名册。 在各级增加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家和/或宣传员人数。 广泛提供支持工具（包括指导方针工具包、最佳做法手册等）。 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家和宣传员不断接受专业支持和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宣传专家人数。 包含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宣传内容的学术计划数量。 旨在建设专业能力的培训、指导材料和其他支持活动数量。 	(a) 确定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家，并将其加入专家名册。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b)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制订和传播关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宣传的培训方案。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教育机构 相关组织
			(c) 建立一种制度，为制订和交流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有关的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指导材料提供便利，包括工具包、培训器材和模板。	2-4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d) 推动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所涉工作人员的专业交流、结对和研究金方案。	2-3 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1.4 加强媒体在促进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媒体对生物技术安全和《议定书》的报道。 通过媒体，加强对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认识和宣传。 媒体在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促进公众及时准确的方式积极参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坚持报道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媒体数量。 制订了媒体宣传战略和联络机制的缔约方数量。 媒体宣传活动的数量。 	(a) 制订并执行国家媒体战略和计划，以酌情促进对不同媒体交流渠道的有效利用，从而提高公众的认识。	1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b) 确定和保持媒体联络，包括通过与新闻有关的活动以及传播媒体宣传材料。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相关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c) 组织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定期媒体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如网络会议以及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活动）。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1.5 促进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合作以及经验和资料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国家和区域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合作以及经验共享机制。 建立各种网络，以促进目前的经验交流。 记录和分享公众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例如，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和国家来源）。 加强利用工具提高认识的技巧/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制作和共享的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个案研究和其他材料数量。 建立和/或用于信息和资料交换的网络数量。 共享信息的缔约方和不同部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数量。 	(a)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确认、记录和交流关于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以及在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经验。	1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b) 利用资料交换所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以及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经验。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c) 共享使用不同交流工具（如印刷材料、广播和电视节目、报纸和社区宣传文化表演）的经验。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d) 建立和运营各种网络，以及组织论坛（如网络论坛和邮递名录服务器），以便于交流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国家做法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教训（如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区域或地方节点）。	2-5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区域机构
			(e) 建立一种机制，推动以地方语言制订和交流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认识材料。	2-5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f) 查明并酌情酌情促进根据如《奥胡斯公约阿拉木图修正案》和《关于在转基因生物方面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卢加准则》等其他国际协定和进程制订的相关工具的增效作用。	1-3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g) 制订一份与《议定书》密切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登记册。	1-2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方案要点 2: 公众意识和教育

目标: 促进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的广泛的公众意识和教育

业务目标	预期结果	指标	建议活动	时间框架	行为方
2.1 促进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关于意识和公众看法的调查报告 • 国家公众意识计划和方案 • 各行为方之间的国家协调认识材料, 包括制作和传播的通讯 • 版权所有人与秘书处和相关缔约方签署的协定 • 缔约方建立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传播系统 • 举行公众意识研讨会和讲习班 • 媒体积极参与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公众意识和教育 • 将《议定书》和其他生物技术安全材料译成当地语文 • 利用艺术和文化宣传生物技术安全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11 年底, 具有统计学意义的调查反馈数量。 • 到 2013 年底, 国家公众意识计划和方案数量。 • 出台协调与合作方案以及其他活动数量。 • 制作并传播的出版物和其他材料数量。 •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图片和资料向公众提供情况。 • 到 2015 年拥有信息传播系统的缔约方数量。 • 举行的研讨会和讲习班数量。 • 开展的媒体活动数量。 • 已将《议定书》和其他材料译成正式的国家或地方语文的缔约方数量。 	(a) 开展基准调查以确定公众意识水平, 并评估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看法。缔约方可依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扩大调查范围。	1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不同语文制订调查表
			(b) 制订和执行公众意识计划和/或方案, 同时参考到调查结果。	1-3 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国家主管部门) • 相关组织
			(c) 促进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协调配合。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民间社会和业界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d) 制作和传播生物技术安全意识材料 (如法律方面的通讯和信息), 以及使不受版权保护的图片适合具体的目标受众, 并在意识和教育活动中加以利用。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生物技术安全宣传专家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e) 根据国家立法建立各种制度, 以促进及时发布信息 (如通过报纸、市政厅/公告牌、公共图书馆、国家网站和其他途径)、实地试验和改性活生物体的商业发布。	2-3 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负责的主管机构
			(f) 针对目标受众组织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公众意识研讨会和讲习班, 包括传播报告和材料。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负责的主管机构 • 相关组织
			(g) 鼓励利用媒体促进对于生物技术安全的意识。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媒体

			(h) 将《议定书》和生物技术安全意识材料译成国家和地方语文, 和/或利用《议定书》的视频介绍。	3-5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民间社会
			(i) 促进采用社会宣传战略, 如艺术和文化。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相关的主管机构
2.2 通过正式的学术机构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纳入学校课程。 • 许多学术机构讲授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计划/课程。 • 向学校和公众提供包含电子学习模块在内的一揽子教育方案, 包括以娱乐和沟通为目的。 • 图书馆和教育机构提供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各类教育材料和宣传活动。 • 启动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竞赛和测试。 • 民间社会参与促进生物技术安全意识和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学校课程数量。 • 涵盖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学术计划/课程数量。 • 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数量。 • 可获得的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教育材料和综合教材数量。 • 启动的生物技术安全竞赛和测试数量。 • 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教育活动数量。 	(a) 把生物技术安全纳入不同层次正规教育的课程和教育战略。	2-3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教育机构
			(b) 在生物技术安全交流中, 鼓励各大学和各教育机构提供包括继续教育课程在内的学术计划。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教育机构
			(c) 为学校、非正规教育和研究机构制订一揽子教育方案, 以促进关于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意识和教育。	2-5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教育机构
			(d) 制订针对所有教育水平的生物技术安全电子学习模块。	2-5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机构
			(e) 确保教育机构的图书馆提供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各类相关教育材料和宣传活动。	3-5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教育机构
			(f) 为针对学生的竞赛和其他活动提供赞助, 以提高对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认识。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教育机构
			(g) 与教育机构建立正式和非正式的伙伴关系, 以提高认识并制订联合教育活动。	3-5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民间社会

方案要点 3. 公众获取信息					
目标：增加公众获取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的途径					
业务目标	预期结果	指标	建议活动	时间框架	行为方
3.1 增加公众以广泛、便捷和及时的方式获取生物技术安全信息的途径，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网站和其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众成员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网站和其他机制，轻松找到并获取想要得到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 公众在合理期限内得到关于获取信息的要求答复。 以各种语文和便于用户使用的格式提供信息材料。 公众成员可以在线和离线获取多种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了公众获取生物技术安全信息程序的缔约方数量。 拥有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节点或生物技术安全网站的缔约方数量。 以不同语文提供的信息材料数量。 	(a) 以书面、电子和其他格式告知公众其根据《议定书》获取信息的权利。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民间社会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b) 告知公众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节点和其他机制获取信息的可用手段。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c) 建立和/或改善基础设施，为公众自由获取生物技术安全信息提供便利（如国家网站、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节点）。	2-4 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d) 出台信息提醒系统，通知公众关于可获取的新信息。	2-4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e) 审查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和其他机制可获取的资料，以评估公众/非专家获取资料情况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公众的期望。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f) 按照国家法律以及《议定书》，包括第 21 条第 6 款规定的义务，制订各种程序，向公众提供生物技术安全信息。	1 年内；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方案要点 4. 公众参与					
目标：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i>业务目标</i>	<i>预期结果</i>	<i>指标</i>	<i>建议活动</i>	<i>时间框架</i>	<i>行为方</i>
4.1 制订各种机制和程序，以便与公众协商并使其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进程，并且向公众公布这些决定的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并落实公众参与的机制和切入点。 • 界定/说明公众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 • 国家法律保障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的权利，并且公众充分知晓此项权利。 • 公众及时、知情参与决策进程。 • 制订保证条款，以确保定期、透明和客观的公众协商/参与。 • 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法保证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的权利。 • 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法要求就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和发布的申请进行公示并收集评论。 • 划拨资金用于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 扩大公众对《议定书》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提及公众参与的监管制度数量。 • 拥有公众参与机制的缔约方数量。 • 拥有针对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协商结果的审查机制的缔约方数量。 • 参与建立起来的讨论论坛、平台和其他机制的个人数量。 • 让公众参与其生物技术安全法律框架制订和审查的缔约方数量。 • 拥有关于公众参与的专项预算的缔约方数量。 • 在审议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时考虑了公众参与结果的缔约方数量。 	(a) 制订或加强法律框架，以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1-4 年内	• 缔约方
			(b) 制订体制和行政机制，以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1-3 年内	• 缔约方
			(c) 出台各种机制，以使公众及时有效地了解拟议的公众协商和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新申请的决策的机会（如在国家网站或地方报纸发布告示）。	2-3 年内	• 缔约方
			(d) 制订和执行公众参与行动计划。	1-2 年内	• 缔约方
			(e) 制订业务程序，以指导公众参与进程。	2-3 年内；	• 缔约方
			(f) 建立平台（如公开听证会、电子论坛、邮件列表等），以促进公众关于实地试验和商业发布申请的评论、反馈和呼吁。	2-3 年内； 正在进行	• 缔约方
			(g) 建立或加强各种机制/机构，以监测和促进定期、透明和客观的公众协商及参与。	3-5 年内； 正在进行	• 缔约方

	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主动与公众接触。 • 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中，充分反映/考虑公众的评论和意见。 • 及时提供公众的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公众协商的缔约方数量。 	(h) 促进合作倡议，以培训决策者利用公众参与结果，包括在决定中概述公众意见。	正在进行	• 缔约方
			(i) 提供各种资源，以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正在进行	• 缔约方
			(j) 让公众知晓其有权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进程。	正在进行	• 缔约方
